

标段编号： 2304-440311-04-01-274929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下朗路（金朗路-李松朗排涝泵站）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广基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 一、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 一、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下荫路（金荫路-李松荫排涝泵站）市政工程施工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 （4）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细则。
- （5）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8）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9）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10）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1）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12）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13）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14）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5）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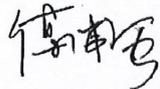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广基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李南生

承诺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承诺书附件 1:

###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下荫路（金荫路-李松荫排涝泵站）市政工程施工
标段名称	下荫路（金荫路-李松荫排涝泵站）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广基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承诺书附件 2:

##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广基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4年10月15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陈思	性别	男	年龄	3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1199205096537	手机号码	13512729817
参加工作时间	2014年7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3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粤 2442021202124342				
近3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揭东经济开发区龙港路东段道路改造升级工程	起点为朝阳路,终点为车田大道,长约745米,宽32米,为城市主干道,对道路进行改造升级,包括路面铺沥青及排水、人行道、路灯、绿化改造等。23840平方米。	2022/9/16至 2023/10/16	2022/9/16至 2023/10/16	已完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 二、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牵头单位/独立 投标单位)	深圳市广基基础工 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傅伟强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牵头单位/独立 投标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 (成员单位, 若 有)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 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方创熙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成员单位, 若 有)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					
企业近 3 年 (从截标之日起倒推) 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 元)	签订时间 (年、月、 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 地
1	环大鹏湾 海岸公路 改造工程 先行开工 段	城市次干路长约 4.237km, 宽度 7.5m~12.3m; 沥青混 凝土路面, 沥青摊铺 面积 32346 平方米; 景观栈桥 2622m; 混凝 土桥梁二座, 桥梁最 大跨度 13 米; 新建给 水管道 DN300 共 777.13m, DN200 共 488.31m, DN150 共 1450.15m, DN100 共 107.14m; 新建雨水 管道 DN300 共 699. 06m, DN600 共 183m, 新建污水管道 DN400 共 782m 等。	14956.03	2017/1/4	2022/1/20	深圳市
2	翠亨新区 起步区翠 微道道路 改造工程 项目EPC总 承包	道路等级为次干道, 全长 2.76km, 道路红 线宽度 42m, 双向六车 道, 沥青混凝土路面, 沥青摊铺面积约为 110384 m <sup>2</sup> 。综合管廊 长约 2.7km。雨水管最 大管径 2.2m, 长度 5452.6m。污水管最大 管径 1m, 长度 5125m。	33262.18	2017/11/6	2022/6/10	中山市
3	明珠路改 造工程 EPC	明珠路全长 2483.085m, 沥青铺设	13693.8401	2020/2/22	2022/7/19	中山市

	总承包	面积为 6.2 万平方米， 道路红线宽度 50-70m，双向六车道。				
4	广医新校区南侧道路（南村大道-新化快速）工程（K0+543-K2+200 段）	道路为城市次干道， 长 1.677 公里，路宽 40 米，双向六车道， 沥青混凝土路面，沥 青摊铺面积 33357.2m。全线共设 置大桥一座桥长 216m，桥宽 32m，最大 跨度 39m；中桥一座， 桥长 42m，桥宽 32m， 最大跨度 21m。雨水管 道总长 3678m，最大管 径 1.35m，污水管道总 长 2325m，最大管径 1m。	15130.7042	2018/5/29	2022/10/25	广州市
5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本工程为城市快速 路，全长 4.2 公里， 宽度 60 米，主线双向 六车道，辅道双向四~ 八车道。	93922.53	2018/11/21	2023/1/13	汕头市
...	...	...	...	...	...	...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项目建造师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揭东经济开发区龙港路东段道路改造升级工程	起点为朝阳路， 终点为车田大道，长约 745 米， 宽 32 米，为城 市主干 道，对道 路进行 改造升 级，包括 路面铺 沥青及 排水、人 行道、路 灯、绿化 改造等。 23840 平方米。	2573.65	陈思	2022/9/16 至 2023/10/16	揭东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龙港路东段

...	...	...	...	...	...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 1. 主体成员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MDJ407

名称 深圳市广基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傅伟强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06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田阔路8号11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6日

## 2. 联合体成员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20487		<b>营业执照</b> (副本)(6-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0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方创熙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设计、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含风景园林工程、景观绿地工程、绿化工程)施工；生产与销售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维修、销售与出租建筑工程机械；制造与销售金属结构件、建筑用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安装与维修水暖器材、照明、通风设备、普通货运；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等设施；在地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雅楼19-20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3. 主体成员单位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65882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广基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MDJ407

法定代表人: 傅伟强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田阔路8号114

有效期: 至 2028年05月13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3日

#### 4. 联合体成员单位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1903320487 **法定代表人:** 方创熙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30505 **有效期:** 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3年 12月 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5. 主体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MDJ407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5996

企业名称：深圳市广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伟强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田阔路8号114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7月28日 至 2026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6. 联合体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20487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2618

企业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创熙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9月02日 至 2025年09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02日



7. 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  
04日-2025年03月0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思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05-09

注册编号: 粤2442021202124342

聘用企业: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4-04-11至2027-04-10)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4-04-11至2027-04-10)



陈思

个人签名: 陈思

签名日期: 2024.9.4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11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2140

姓名:陈思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5月09日

企业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6月29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29日至2025年06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29日



### 三、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 业绩清单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	深圳市	2018-12-17 ~2022-1-20	14956.03	
2	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中山市	2018-11-28 ~2022-6-10	33262.18	
3	明珠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中山市	2020-6-15~ 2022-7-19	13693.8401	
4	广医新校区南侧道路（南村大道-新化快速）工程(K0+543-K2+200 段)	广州市	2018-11-10 ~2022-10-25	15130.7042	
5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汕头市	2019/5/30~ 2023-1-13	93922.53	

注：业绩文件须包含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所有业绩证明。

1、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

2017-36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G 4-8	2	36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9201601280001001  
 标段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4956.03万元  
 中标工期：720  
 项目经理(总监)：张玉萍



本工程于 2016-11-1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12-23

查验码：5742965725203162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

深鹏发财〔2018〕473号

## 关于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 - 上洞段）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新区建筑工务局：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 - 上洞段）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属于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起于措仔角检查站，终至上洞（桩号为 K0+033~K4+270），主要对旧路进行改造，全长 4.24 公里，改造后道路红线宽 13~25.5 米，双向 2~4 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30 公里/小时（局部 2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土石方工程：开挖土方 12713 立方米、普通石方 8899 立方米，爆破石方 20764 立方米，回填石方 6024 立方米等。

(二)拆除工程: 拆除砖砌体 1510 立方米、混凝土构件 3910 立方米、防撞护栏及绿道护栏 4600 米、机动车道 34464 平方米、绿道路面 5180 平方米等。

(三)道路工程: 新建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 41852 平方米、彩色改性沥青混凝土绿道 4447 平方米, 安砌花岗岩路缘石 3924 米、波形护栏及防护栏杆 5657 米, 铺设土工合成材料 4456 平方米等。

(四)挡墙工程: 新建悬臂式挡墙 1368 米、L 式桩板挡墙 385 米, 设置锚索 3120 米, 开挖土方 8568 立方米、石方 19993 立方米, 回填土方 14781 立方米。

(五)边坡工程: 开挖土方 1126 立方米, 回填土方 647 立方米, 新建三维网植草护坡 5318 平方米、主动防护网 24315 平方米、厚基层护坡 2510 平方米、格构梁 383 立方米, 设置锚杆 1476 米、锚索 4899 米, 砌筑跌水沟 321 米、跌水池 27 个、坡顶截水沟 2044 米、盖板边沟 4240 米等。

(六)桥梁工程: 拆除原有桥梁和旧箱涵, 新建桥梁 1 座, 桥面总面积 663 平方米, 上部结构采用现浇预应力空心板, 下部结构采用埋置式桥台, 桥面铺设改性沥青混凝土。

(七)交通工程: 设置热熔标线 3573 平方米, 安装标志牌 147 套、凸透镜 14 套、各种护栏 13419 米等。

(八)给排水工程: 包括给水、雨水工程。敷设 DN100~350 焊接钢管 682 米、消火栓 20 个; 敷设 DN600 内肋增强聚乙烯螺

旋波纹管 182 米，打拔钢板桩 226 吨，砌筑雨水检查井 35 座、八字出水口 17 座、雨水盖板沟 1161 米、雨水箱涵 60 米等。

(九) 照明工程：拆除现状照明管 6261 米、现状路灯 224 套、现状变配电站 1 套，新建 8 米单杆双挑路灯 67 套、8 米单杆单挑路灯 160 套、100KVA 箱式变电站 1 套，敷设电力电缆 8000 米、UPVC 管 6000 米、玻璃钢电缆保护管 1400 米，砌筑照明接线井 50 座等。

(十) 景观绿化工程：

1. 绿化：清除地被植物 10 万平方米，迁移乔木 2756 株，栽植官粉紫荆等乔木 175 株、小叶紫薇及大红花等灌木 3441 株、琴叶珊瑚及亮叶朱蕉等花卉 26694 平方米，铺种草皮 2384 平方米等。

2. 园建（含栈桥）：新建钢筋混凝土结构栈桥 3.21 公里（含分离式绿道 2.45 公里），面层铺设木塑板 9905 平方米，基础承台下部设置锚杆 35478 米等。

3. 安装：铺设塑料管 1995 米，设置阀门 52 个、水表 2 组，砌筑井 2 座、配电箱 3 台、路灯 227 套、装饰灯 785 套，敷设电力电缆 4405 米、配管 4405 米等。

(十一) 交通疏解：新建单柱三圆标志牌 47 套、单柱单圆标志牌 20 套、防撞筒 100 个、施工标志牌及支架 112 套、水马 5200 个、活动护栏 700 块、红蓝太阳能曝光灯 1000 个、锥形交通标 150 个，设置施工围挡 10950 米等。

(十二) 管线迁改工程: 包括电力迁改、通信迁改及路灯箱变外电高压电缆工程。破复路面 27006 平方米, 敷设电力电缆 7780 米, 设置户外环网柜 13 套, 新建纤维编绕拉挤管 21942 米、80KVA 箱式变电站 1 座、250KVA 箱式变电站 2 座、电缆井 171 座、铁塔 2 座; 敷设聚氯乙烯硬塑料管 47280 米、PE 子管 174743 米、通信光缆 409170 米、通信电缆 4828 米, 设置电信井 88 座、移动基站 1 座等。

(十三) 水土保持工程: 新建排水沟及截水沟 4199 米, 砌筑沉砂池 31 座, 设置沙袋挡墙 1767 立方米, 铺设土工合成材料 30000 平方米, 铺种草皮 5892 平方米等。

##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概算为 22365 万元, 其中: 建安工程费 19295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2005 万元, 预备费 1065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新区财政。

##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 请根据《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 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严控投资规模,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 禁止项目投资突破总概算。

(二) 请按照“生态立区”的要求, 注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工作。请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防止

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此复。

附件：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项目  
总概算汇总表



(联系人: 陈上源、夏和娟, 联系电话: 28333659、28333664)

附件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上洞段）  
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经济指标 (元/单位)	概算投资 (万元)	总投资 比重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19295.15	86.27%
(一)	土石方工程	m <sup>3</sup>	42376	253	1070.27	
(二)	拆除工程				272.71	
(三)	道路工程	m <sup>2</sup>	49024	550	2697.30	
(四)	挡墙工程	m	1753	8745	1533.07	
(五)	边坡工程	m <sup>2</sup>	32143	531	1707.96	
(六)	桥梁工程	m	663	6410	424.97	
(七)	交通工程				739.76	
(八)	给排水工程				423.39	
(九)	照明工程				345.43	
(十)	景观绿化工程				5171.60	
1	绿化	m <sup>2</sup>	29078	276	801.15	
2	园建(含栈桥)	m <sup>2</sup>	9905	4298	4257.29	
3	安装				113.16	
(十一)	管线迁改工程				3920.72	
(十二)	交通疏解工程				832.08	
(十三)	水土保持工程				155.89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费依据及标准			2004.97	8.96%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一) × 1.21%			232.95	
2	工程设计费	(一) × 2.73%			526.11	
3	工程勘察费	(2项+8项) × 30.00%			157.83	
4	施工图技术审查费	(2项+3项+8项) × 7.15%			50.49	

5	工程监理费	$(一) \times 1.98\%$	381.08	
6	工程保险费	$(一) \times 0.10\%$	19.30	
7	工程预算编制费	$(2项+8项) \times 10.00\%$	54.83	
8	工程概算编制费	$(一) \times 0.12\%$	22.22	
9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一) \times 1.00\%$	192.95	
10	工程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一) \times 0.13\%$	25.00	
11	前期工作咨询费	$(一) \times 0.21\%$	40.78	
12	环境影响评价费	$(一) \times 0.07\%$	14.06	
13	水土保持咨询费	$(一) \times 0.18\%$	34.98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 \times 0.18\%$	35.20	
15	竣工图编制费	$(2项+8项) \times 8.00\%$	43.87	
16	弃土处置费	11.3元/m <sup>3</sup>	114.86	
17	锚杆试验费	$(一) \times 0.03\%$	5.85	
18	BIM咨询服务费	$(一) \times 0.27\%$	52.61	
三	预备费	$(一+二) \times 5.00\%$	1065.01	4.76%
项目总概算		一+二+三	22365.13	100.00%

---

抄送：新区纪检监察局（审计局）、城市建设局、大鹏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综合科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H1-31	31	590

正本

工程编号：440309201601280001001

合同编号：SG2016-045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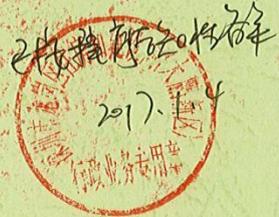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    月    日



#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桩号K0+000~K4+289.326的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绿化及其它附属工程(不包含海滨栈道)。

资金来源: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桩号K0+000~K4+289.326的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绿化及其它附属工程(不包含海滨栈道)。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年12月20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8年12月0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20** 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亿肆仟玖佰伍拾陆万零叁佰元整（暂定）

（小写）：149560300.00 元（暂定）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项目单价：中标下浮率为 17.37%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合同份数: 贰正壹拾贰副份,其中发包人 壹正陆副份,承包人 壹正贰副份。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肆份。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光大银行深圳华丽支行

78160188000025402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440327-54-01-7028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08-02  
行政业务专用章

证书序列号: 2019-111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捐仔角-上洞段)		
建设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4968.03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12-17	合同竣工日期	2020-12-08
备注	项目经理:曾贵 注册证书号:粤144181901941 项目总监:刘法扬 注册证书号:31008201 范围: 市政管理工程、地槽护坡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 道路改造工程、排水管道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 工程。		
变更登记	◆◆◆ 2021-02-19项目经理由冯建国(粤144171740040)变 更为曾贵(粤144181901941)		

####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  
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上洞段）

验收日期：2022年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上洞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	城市次干路长约4.237km，宽度7.5m~12.3m；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摊铺面积32346平方米；景观栈桥2622m；混凝土桥梁二座，桥梁最大跨度13米；新建给水管道DN300共777.13m，DN200共488.31m，DN150共1450.15m，DN100共107.14m；新建雨水管道De300共699.06m，De600共183m，新建污水管道DN400共782m等。	工程造价 (万元)	19230.7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配套	工程用途	市政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27-54-01-70286201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810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11007619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51006751-10/6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14403050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 1、验收组

组 长	李海龙
副 组 长	田少飞
组 员	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李海龙	田少飞、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交通工程	李海龙	田少飞、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给排水工程	李海龙	田少飞、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电气工程	李海龙	田少飞、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桥梁工程	李海龙	田少飞、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景观绿化工程	李海龙	田少飞、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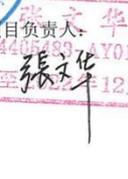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桥梁、交通、给排水、电力、景观绿化等内容。本工程为城市次干道，全长长约4.237km，宽度7.5m~12.3m，双向2~4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摊铺面积32346平方米；景观栈桥2622m、混凝土桥梁二座，桥梁最大跨度13米；新建给水管道DN300共777.13m，DN200共488.31m，DN150共1450.15m，DN100共107.14m；新建雨水管道De300共699.06m，De600共183m，新建污水管道DN400共782m；新建电力管线3963m；迁改电力管线2300m；新建通信管道4240m；新建照明管线3899m，新建照明灯具156根；种植乔木99株，点植灌木30株，片植灌木及地被4377平方米。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通过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实测实量，外观自检记录，核查记录完整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检查，工程外观质量为“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实测实量，外观检查及工程综合评分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质量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0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法人代表: </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	---	--	---	--



副本

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EPC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工程名称：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
-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中发改翠管审批【2016】5号
- (4)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 (5) 建设规模：道路长度 2.81km，设计车速 50km/h，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路基宽度 42 米，双向 6 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包括全线平面交叉口渠化设计（和耀路与翠微道平交改造）、翠微道全线车行道路面拆除改造、中央分隔带拆除改造、道路范围内的人行道铺装（含自行车道建设）、照明工程、道路范围内污水管网建设、道路沿线路段综合管廊舱体建设（不含运营管线）、雨水系统改造、道路范围内绿化工程及交通工程等。工程总投资约 3.8 亿。

(6) 工程承包范围：

①设计：道路范围内所有拆迁项目（地下管线、电力线拆迁等）的设计，施工图设计（中标人须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须提供建设工程报建所需的工程图纸及资料、本招标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②施工（含采购）。

3. 签约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格(含增值税)为: 332,621,800.00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贰佰陆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其中:

设计费含税价款为固定结算价为 453.65万元。费用包干,不作增减。

工程建安费含税价款为: 328085300.00元。

4. 项目总负责人:孙保林;项目设计负责人:刘飞;项目经理:孙保林;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余志雄,王海龙。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计划工期: 600个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工期如下:施工图设计: 60个日历天(含施工图审查时间);施工: 540个日历天。

9.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副本一式二十六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发包人二份,承包人四份,副本份数:发包人六份,承包人二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中山市马鞍岛翠城道翠亨新区行政服务中心223室

日期: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320487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天文苑支行

银行账号:4405740104000888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日期:

承包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08285427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0720005600372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市政总院大厦)

日期:



#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

## 证 明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中山翠亨新区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中山编委〔2021〕4号）要求，我单位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广东中山翠亨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更名为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广东中山翠亨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特此证明。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2021年9月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路改造工程项目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6月10日

发出日期：2022年6月11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路改造工程项目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	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76KM	工程造价（万元）	32808.53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1811261202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27日
监督单位	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监督登记号	2018111901CH
建设单位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逸华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年 月 日	442000201811261202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正青审【ZS2018022700753】 -008中山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1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5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6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7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8	齐全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工程用途为市政道路工程，道路等级为次干道。施工单位已按合同规定要求完成了本工程的全部内容，内容包括：改迁工程、综合管廊岩土工程、综合管廊结构工程、管廊桥工程、综合管廊附属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其中综合管廊工程共设计2种断面型式，设计长约为：2.7Km，标准断面尺寸为：BXH=5.1m×5.02m和B×H=5.6m×3.9m；管廊桥上部管廊断面尺寸为：B×H=9.2m×3.18m；管廊桥设计长度为：51.5m；给排水工程：雨水管最大管径为：2.2米，长度约为5452.6米；污水管最大管径为：1米，长度约为5125米；道路工程：道路全长2.76km，道路红线宽度为42米，车行道为双向六车道；路面结构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摊铺面积约为110384平方。</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p>1、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抽检报告齐全，检测报告均合格并符合要求。 2、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资料齐全且符合相关要求。 3、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p>	
	设备安装	<p>1、本工程已完成设备安装工程，试验报告，检测报告合格并符合要求。 2、本工程设备已进行调试，并通过试运行，达到使用标准符合要求。</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15723 有效期至2027.11.23 2022年6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6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姓名: 易小华  
 注册号: 6101221-AY016  
 有效期至: 2022年06月



### 3、明珠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 明珠路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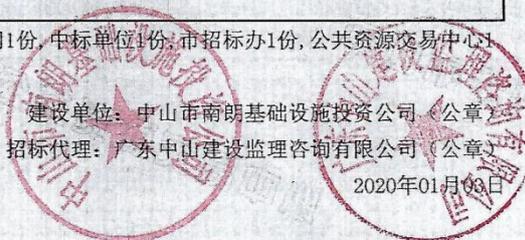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朗基础设施投资公司的明珠路改造工程EPC总承包,招标申请号2019417304。我单位委托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经2019年11月20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明珠路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	中山市南朗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明珠路						
建设规模	2.537 (千米)	结构类型	/	幢数	/	结构层数	/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道路改造全长约2.537公里						
承包形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工程内容	明珠路改造工程EPC总承包(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						
中标价	¥139,013,701.00元						
完工时间	13个月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下浮率10.50%,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136938401.00元。设计费报价2075300.00元。						

本通知书一式陆份:建设单位1份,建设单位主管部门1份,中标单位1份,市招标办1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份,招标代理1份,

建设单位:中山市南朗基础设施投资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01月08日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夏继君	男	项目总负责人	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0800101107151号	
2	尹卫光	男	设计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85530号	
3	张汇睿	男	道路分项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ZGB07014981	
4	徐立强	男	桥梁分项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700101012222号	
5	程树辉	男	给排水分项负责人	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	ZGA22003755	
6	于娜	女	电气分项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ZGB47027384	
7	刘彦琢	女	绿化分项负责人	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	ZGA22003983	
8	谭代强	男	施工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一级	00617056	
9	林文	男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100101036879号	
10	李宝柱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14)0006282	
11	许永觉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13)0011360	
12	陈锐煜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19)0017455	
13	李震锟	男	施工员			44151040000107	
14	温嘉鹏	男	施工员			44151040000116	
15	王晋荣	男	施工员			44181040001828	
16	魏志祥	男	施工员			44171040000171	
17	梁健	男	施工员			44151010000363	
18	曾依春	男	施工员			44151010000370	
19	王剑梅	女	质量员			44171090000099	
20	张志洁	女	质量员			44161060000178	

联系人：温恒斌

联系电话：15889944519



A2020-15  
⑧

GF-2011-0216

正本

## 明珠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中山市南朗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签订日期：2020年2月22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山市南朗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明珠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明珠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中发改审批[2018]154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明珠路改造工程属于原有道路原址改造，项目起点位于 S111 线（翠亨大道）交叉口，终点接 70 米规划路交叉口，道路改造全长约 2.537 公里。道路等级：城市快速路（远期）、城市主干路（近期）。设计速度：主车道 80km/h(远期)、主车道 60km/h(近期)。辅车道 30km/h，道路红线宽度 70m。根据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人行天桥最大跨径 30m。项目立项总投资额 17152.11 万元。

项目涉及范围包括道路工程（含软基处理）、桥梁工程（沿线设人行天桥共 2 座）、人行道慢行系统、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绿化工程及其他市政配套设施。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明珠路

工程承包范围： ①施工图设计：本项目要求实行限额设计。中标人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专业施工图设计、管线迁移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含各专业图纸审查，或主管行政部门审查）、竣工图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设计咨询服务、工程变更文件和竣工验收设计等服务。

中标人负责提供本项目施工报建、施工、工程变更、验收、结算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并承担与本项目有关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②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建安费范围内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施工项目。具体以审查合格并经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为准。

③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施工内容有关的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具体以审查合格并经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为准。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由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初步设计方案。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计划 2020 年 3 月 11 日开工（实际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计划 2020 年 4 月 1 日开工（实际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计划 2021 年 3 月 31 日竣工，总工期 13 个月（含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时间）。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玖佰零壹万叁仟柒佰零壹元整（小写金额：139,013,701.00 元）。其中设计费：2075300.00 元（设计费的承包方式为中标价包干，任何情况不予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金额：136938401.00 元（详见承包人投标报价标函及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中山市南朗镇明珠路改造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书》）。最终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以经审核通过的结算价×（1-建安工程费下浮比例 10.50%）。

本工程设计费由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收取并向发包人出具发票。本工程建安工程费由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收取并向发包人出具发票。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中山市南朗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中山市南朗镇体育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28400

电 话：0760-85218168

传 真：0760-8521816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中山南朗支行

账 号：4432610140000088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广州天河区天河路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00001903320487

邮政编码：510620

电 话：020-82300453

传 真：020-8230759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天河区支行

账 号：44057401040008882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28542792

邮政编码：100082

电 话：0755-82707596

传 真：0755-8270615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账 号：41007300040002203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2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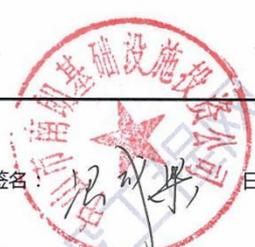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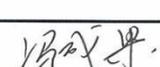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工程项目名称	明珠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中山市南朗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流水号	202011726665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6151602
变更内容			
原项目经理谭代强工作岗位调动，项目经理变更为孙保林；原监理员黄天伦离职，监理员变更为梁明杰。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1月21日	镇区住建局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市质量事务中心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市安监站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市招标办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市住建局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手机：            办公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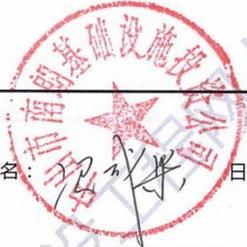
备注：(1) 请按照《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监管等相关工作的通知》第二点的要求，由相关部门加具意见（不含办理质监、安监注册变更手续的）。  
 (2) 招标工程变更建造师或项目总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注册表》内容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明珠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中山市南朗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监督注册号	2020061501NL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6151602
变更流水号	202011726665	镇区	南朗
变更内容			
原项目经理谭代强工作岗位调动，项目经理变更为孙保林；原监理员黄天伦离职，监理员变更为梁明杰。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2020.12.21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2020.12.16 (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2020.12.18 (公章) 		
建设单位提交人签名		提交日期	2020.12.21
手机号码	13376919882		
监督机构意见	监督组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公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1、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局审批办存，一份质量事务中心存，一份建设单位存。  
 2、设计单位、质监员及施工员的变更无须报安监变更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表》内容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明珠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中山市南朗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监督注册号	2020061501NL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6151602
变更流水号	202011726665	镇区	南朗
变更内容			
原项目经理谭代强工作岗位调动，项目经理变更为孙保林；原监理员黄天伦离职，监理员变更为梁明杰。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2020.12.21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2020.12.16 (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2020.12.18 (公章)		
建设单位提交人签名		提交日期	2020.12.21
手机号码	13276919882		
监督机构意见	监督组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公章)		

备注：1、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局审批办存，一份质量事务中心存，一份建设单位存。

路基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明珠路改造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明珠路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路基工程		验收区段	K0+000~K2+483
项目负责人		孙保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文	质检负责人 王剑梅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路基	26	合格		
2	真空堆载预压	502	合格		
3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2 ， 检验批合计数 502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齐全		
观感质量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12年4月1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12年4月12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2年4月12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2年4月12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2年4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基层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明珠路改造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明珠路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工程	验收区段	K0+000`K2+483	
项目负责人		孙保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文	质检负责人 王剑梅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4%水泥稳定石屑底基层	8	合格		
2	5%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	8	合格		
3	5%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	8	合格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3		检验批合计数 24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齐全		
观感质量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12年4月1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12年4月12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2年4月12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2年4月12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2年4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沥青混凝土面层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明珠路改造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明珠路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沥青混凝土面层	验收区段	K0+000~K2+483	
项目负责人		孙保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文	质检负责人 王剑梅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封层	3	合格		
2	粘层	4	合格		
3	透层	3	合格		
4	AC-25C下面层	2	合格		
5	AC-20C下面层	4	合格		
6	AC-20C中面层	2	合格		
7	AC-13C上面层	2	合格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7		检验批合计数 21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齐全		
观感质量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4月1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4月12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2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2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人行道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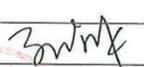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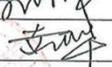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明珠路改造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明珠路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人行道	验收区段	K0+000~K2+483	
项目负责人		孙保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文	质检负责人 王剑梅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路基	4	合格		
2	碎石垫层	4	合格		
3	人行道基层	3	合格		
4	人行道铺装面层(含盲道砖)	3	合格		
5	人行道混凝土面层	8	合格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5 , 检验批合计数 22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齐全		
观感质量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4月1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4月12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2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2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2日	

非机动车道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明珠路改造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明珠路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人行道	验收区段	K0+000~K2+483	
项目负责人		孙保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文	质检负责人 王剑梅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路基	4	合格		
2	碎石垫层	4	合格		
3	非机动车道基层	3	合格		
4	深红色透水水泥混凝土面层	8	合格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4 ， 检验批合计数 19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齐全		
	观感质量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4月14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4月12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2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2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2日	

附属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明珠路改造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明珠路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附属工程	验收区段	K0+000~K2+483	
项目负责人		孙保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文	质检负责人 王剑梅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路平石	10	合格		
2	路缘石	7	合格		
3	雨水支管与雨水口	11	合格		
4	挡墙	17	合格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3		检验批合计数 45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齐全		
观感质量			良好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4月1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4月12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2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2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混凝土面层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明珠路改造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明珠路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混凝土面层		验收区段	K0-000~K2+483
项目负责人		孙保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文	质检负责人 王剑梅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基层	3	合格		
2	AC-20C	1	合格		
3					
4					
5					
6					
7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7 ， 检验批合计数 4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齐全		
观感质量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4月1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4月1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2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2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2日

混凝土面层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明珠路改造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明珠路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混凝土面层	验收区段	K0-000`K2+483		
项目负责人	孙保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文	质检负责人	王剑梅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基层	3	合格		
2	AC-20C	1	合格		
3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7 , 检验批合计数 4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齐全		
	观感质量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4月14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4月12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2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2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明珠路改造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明珠路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造价	13901.370元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9日
项目负责人	孙保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文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7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注册号44003928 有效期2022.12.15 2022年7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7月9日
	分包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姓名: 王卫栋 注册号: 3201240-AY006 有效期至: 至2022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明珠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中山市南朗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7月9日

发出日期： 2022年7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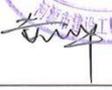
28  
30 2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明珠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朗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明珠路改造工程位于中山市南朗镇，为道路改造工程。明珠路全长2483.085m，沥青铺设面积为6.2万平方米，道路红线宽度50-70m，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城市快速路（远期）、城市主干路（近期）。排水管径D300共1436m，D600共848m，D800共424m，D1000共261m，D1200共314m，D1500共284m，D1650共740m，D1800共458m，D2000共118m，	工程造价（万元）	13901.37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615160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监督登记号	2020061501NL
建设单位	中山市南朗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源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中山鸿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盈通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2000202006151602	准许开工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管-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合格

30  
3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照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合同内所有施工范围内的施工。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9日	 (公章) 袁少华 注册号: 44093928 总监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7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7月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7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7月9日

4、广医新校区南侧道路（南村大道-新化快速）工程(K0+543-K2+200 段)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8] 第 [01832] 号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医新校区南侧道路(南村大道-新化快速)工程(K0+543-K2+200段)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亿伍仟壹佰叁拾万柒仟零肆拾贰元捌角叁分(¥15130.704283万元)。

其中:

人工费: ¥2877.321139万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604.846757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慧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8年3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8年3月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8年3月8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950000 Fax: 020-28800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39号 510630  
WWW.GZGGZY.CN



合同编号：番建管合-广医南路-SG-16

副本

广医新校区南侧道路（南村大道-新化快速）  
工程(K0+543-K2+200 段)

# 施 工 合 同

业 主（全称）：广州创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5月29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业 主（全称）：广州创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医新校区南侧道路（南村大道-新化快速）工程(K0+543-K2+200 段)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工程内容：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全线采用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建大型桥梁 1 座，单跨为 46 米；中桥梁 1 座跨度组成为 2×25 米。另建给排水工程、供电照明工程、管线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交通监控、市政管线、消防工程、电力管沟、供变电工程及管线迁改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部分工作内容）。

工程规模：广医新校区南侧道路（南村大道-新化快速）工程位于番禺区新造镇大学城南岸国际创新城启动区范围内，西起南村大道，呈东西走向，东至新化快速止，路线全长 3.969 公里，本次招标路段为 K0+543-K2+200 段；路宽分别由 40 米、30 米两段组成，其中路宽 40 米段，路幅布置 7.5 米（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11 米（机动车道）+3 米（中央分隔带）+11 米（机动车道）+7.5 米（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40 米，双向六车道；路宽 30 米段，路幅布置 6 米（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7.5 米（机动车道）+3 米（中央分隔带）+7.5 米（机动车道）+6 米（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30 米，双向四车道。全线采用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建大型桥梁 1 座，单跨为 46 米；中桥梁 1 座跨度组成为 2×25 米。另建给排水工程、供电照明工程、管线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交通监控、市政管线、消防工程、电力管沟、供变电工程及管线迁改工程等。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番发改函[2017]642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路段为 K0+543-K2+200 段；路宽分别由 40 米、30 米两段组成，其中路宽 40 米段，路幅布置 7.5 米（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11 米（机动车道）+3 米（中央分隔带）+11 米（机动车道）+7.5 米（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40 米，双向六车道；路宽 30 米段，路幅布置 6 米（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7.5 米（机动车道）+3 米（中央分隔带）+7.5 米（机动车道）+6 米（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30 米，双向四车道。全线采用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建大型桥梁 1 座，单跨为 46 米；中桥梁 1 座跨度组成为 2×25 米。另建给排水工程、供电照明工程、管线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交通监控、市政管线、消防工程、电力管沟、供变电工程及管线迁改工程等。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85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从开工日起计 485 个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且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壹佰叁拾万零柒仟零肆拾贰元捌角叁分；

（小写）：¥151307042.83 元。

本合同如无特殊说明，合同价款均为增值税含税价格。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为准。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应就合同价款向业主开具具有业主单位名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审核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款项的支付申请，并及时向业主提出付款申请，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业主承诺

业主委托发包人代建本项目，委托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款项的申请，并依据发包人提出的付款申请直接支付给承包人。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5 月 29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同各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业主：广州创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承包 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医新校区南侧道路（南村大道-新化快速）工程  
（K0+543~K2+200段）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发出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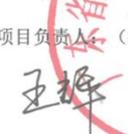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广医新校区南侧道路（南村大道-新化快速）工程（K0+543~K2+200段）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大学城南岸国际创新城启动区范围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为城市次干道，长1.677公里，路宽40米，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摊铺面积33357.2m <sup>2</sup> 。全线共设置大桥一座，桥长216m，桥宽32m，最大跨度39m；中桥一座，桥长42m，桥宽32m，最大跨度21m。雨水管道总长3678m，最大管径1.35m，污水管道总长2325m，最大管径1m。	工程造价（万元）	15130.704283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道路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03260102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局	监督登记号	PYJD20210304004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冠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10月25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1年3月26日	440113202103260102	资料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7年9月4日	17-260	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2022年10月25日	市政竣·通-11	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9月12日	市政竣·通-5 2021第 号	资料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5月12日	市政竣·通-6 2021第 号	资料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9月2日	市政竣·通-7 2021第 号	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9月15日	市政竣·通-8	资料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该工程基本能按照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施工规范组织施工，各项技术及质量管理措施基本落实。工程所包含的道路、桥梁、排水、电力管道、照明、绿化、交通等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隐蔽工程质量均通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验收；桩基础质量通过检测达到设计要求；工程实物与设计图纸相符。	
	设备安装	该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所包含的分部以及各分项工程，检验批及隐蔽工程的质量均经审批后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施工，按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质量全部合格，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和使用寿命。 姓名：王辉 注册号：4405548-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25日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件)  注册号44017167 有效期2023.05.22-2025.05.22 2022年10月25日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4.08.29 2022年10月2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 月 日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2年10月25日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2年10月25日

5、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2018-36  
 419 2 341

#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18)第035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人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117053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98038万元,其他工程费用1200万元,工程其他费用12298万元,预备费5517万元。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		
招标内容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包括项目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中标人	(牵头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工程建安费下浮率:6.05%;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21.00%		
中标价	939225300.00元(大写:玖亿叁仟玖佰贰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施工工期:1095日历天。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必须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后15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招标人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从取得中标通知书至工程结算。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额(元)	9392253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朱国才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171846999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8年11月1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18年11月1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合同编号：[汕代建] 2018-B021-006

#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 速化升级改造工程

##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018 年 11 月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建设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 工程地点：位于汕头市龙湖区和金平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投[2018]63号

(4) 工程规模：本项目改造道路长约4.2公里，工程起点接黄河-泰山互通立交，自东向西与黄山路、庐山路、嵩山路、衡山路、天山路、华山路、金环路、东厦路，终点至金新路口西侧路段。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辅道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80km/h(辅道40km/h)，主线双向6车道(辅道双线4-6车道)，道路宽度为60米，黄河路(嵩山路~华山路)新建约2km连续跨线桥+立交。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排水、交通、照明、景观绿化工程等。

(5) 资金来源：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2 承包范围：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包括项目的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家咨询和评审工作、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施工图审查机构或有关单位确认的施工图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3. 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计划2018年12月1日正式启动，总工期96个月，具体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时间为正式开工日期。施工工期：1095日历天。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必须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后15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发包人施工期间需要，服务

期应从取得中标通知书至工程结算。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 **5.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 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 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 **6.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暂定合同价: 本合同暂按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由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两部分构成。届时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 按财政预算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

工程建安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合同价: 暂定为 923387143.00 元(其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暂按 4067.865769 万元), 工程建安费下浮率为下浮 6.05 %。

施工图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暂定为 15838157.00 元, 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 21.00 %。

####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由发

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 11. 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施工图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等额的工程款支付履约担保金。

####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下属支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 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3.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13.3 承包人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承包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金额为50万元+（中标价-1000万元）×1%，缴存金额最高限额为500万元，超过限额的按500万元缴存。

1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5.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6.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贰拾份，发包人执10份，承包人执10份。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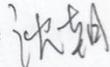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213号12楼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汕头建营支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天文苑支行

账号：44001650401053012064

账号：44057401040008882

邮编：

邮编：510620

固定电话：0754-88566351

固定电话：020-82322383

承包人（乙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18905601886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2091012080001272

邮编：230088

固定电话：0551-6537169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  
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设单位（公章）：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和金平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p>本工程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内容。</p> <p>本工程为城市快速路,全长4.2公里,宽度60米,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四~八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摊铺面积17.58万平方米;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桥梁(黄河路高架桥)1座,全长2021.50米,宽度26.7~48.5米,桥梁最大跨度56米;旧桥加固及新建拼宽1座,混凝土现浇三孔悬臂刚架桥,全长18.50米,宽度分别为58米、27.405~34.445米,最大跨度11.80米;钢箱梁人行天桥2座,桥长分别为59.70米、70.38米,宽度分别为6.15米、4.00米,最大跨度28.50米、29.50米;整体式箱型结构下沉隧道1座,隧道全长446米,隧道断面30.90米×8.40米,隧道截面积259.56平方米;雨水管径D600~D1600共7114米,污水管径DN400~DN800共6817米;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3.40米×2.20米,总长525米。</p>			
结构类型	沥青砼道路、预应力钢筋砼箱梁桥、整体式箱型下沉隧道	工程造价(万元)	93922.53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7201905290202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3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19008	
建设单位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汕头市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9月1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评定结果告知书	2022年12月13日	XMKPB-54482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9年5月29日	440507201905290000	准予施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19年5月13日	汕询审【2018】083A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2年12月1日	市政管-4	同意竣工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12月3日	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2月6日	市政竣·通-6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2月7日	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12月9日	市政竣·通-8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中的各个施工环节均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符合有关专项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良好。各分项、分部、子单位工程验收手续齐全，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设备安装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3日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1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1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1月1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姓名: 李水清 注册号: 0049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  2023年1月13日

#### 四、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项目建造师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揭东经济开发区龙港路东段道路改造升级工程	起点为朝阳路，终点为车田大道，长约745米，宽32米，为城市主干道，对道路进行改造升级，包括路面铺沥青及排水、人行道、路灯、绿化改造等。 23840平方米。	2573.65	陈思	2022/9/16 至 2023/10/16	揭东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龙港路东段

# 项目负责人业绩：揭东经济开发区龙港路东段道路改造升级工程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5149]号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揭东经济开发区龙港路东段道路改造升级工程【JG2022-14520】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5.35%。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思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8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8月2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966000 Fax: 020-289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0号 510630  
WWW.GZGQZY.COM



合同编号：JG2022-14520

(GF—2017—0201)

(正本)

揭东经济开发区龙港路东段道路改造升级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8月2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揭东经济开发区龙港路东段道路改造升级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揭东经济开发区龙港路东段道路改造升级工程。

2. 工程地点：揭东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龙港路东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揭东发改投审（2022）14号。

4. 资金来源：由揭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申报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及上级园区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外，不足部分由揭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筹解决。

5. 工程承包范围：起点为朝阳路，终点为车田大道，长约745米，宽32米，为城市主干道，对道路进行改造升级，包括路面铺沥青及排水、人行道、路灯、绿化改造等；工程概算总投资3089.28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2573.6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68.52万元，预备费147.11万元。本项目的招标范围：揭东区经济开发区龙港路东段道路改造升级工程施工范围，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概算书及有关资料说明（最终按图审合格的施工图和经区财政局预算审核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26日。

工期：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联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暂定合同价为：

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柒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25736500.00元），结算下浮率（即中标下浮率）为：5.35%；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区财政局审核预算书所列金额计入）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思。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
- （9）财政审核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2021】53号）粤人社函[2021]276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本工程实行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账支付的方式，发包人在支付各期工程款时，将工人工资部分直接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中，且确保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 2. 承包人义务：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2021】53号）粤人社函[2021]276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本工程实行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账支付的方式，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与甲方、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共管协议。承包人应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并按相关要求完成建设领域实名制系统安装并接入平台接受管理。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正本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代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5203007031387K

地 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龙翔路

邮政编码：522000

法定代表人：郑创辉

委托代理人：蔡腾华

电 话：0663-3262928

传 真：0663-3298829

电子信箱：ghjsbgs7888@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揭东支行

账 号：4400179718805157440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320487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方创熙

委托代理人：邓汉生

电 话：020-82322383

传 真：020-82324105

电子信箱：36172651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文苑支行

账 号：4405740104000888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揭东经济开发区龙港路东段道路改造升级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揭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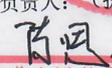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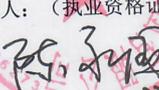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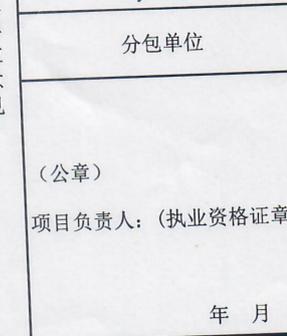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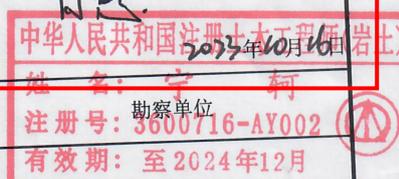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揭东经济开发区龙港路东段道路改造升级工程	工程地点	揭东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龙港路东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起点为朝阳路，终点为车田大道，长约745米，宽32米，为城市主干道，对道路进行改造升级，包括路面铺沥青及排水、人行道、路灯、绿化改造等。23840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2573.65
结构类型	其他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5221202209090102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监督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A2022028
建设单位	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8月24日	/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522120220909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的部 位 (范围)	无		
参加 验收 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3年10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3年10月1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宁柯 注册号: 勘察单位 3600716-AY00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3年10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3年10月16日



审核